

自然资源部十三陵培训中心

自然培〔2024〕08号

关于举办“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背景下相关政策解读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暨绿色矿山建设”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，切实做好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建设。加强绿色矿山建设，加大国内重要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，提高地质勘查技术人员的地质矿产勘查业务水平，根据自然资源部培训计划，自然资源部十三陵培训中心决定举办“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背景下相关政策解读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暨绿色矿山建设”培训班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和地点

2024年07月05日—07月12日乌鲁木齐（05日全天报到）

2024年07月26日—07月31日呼伦贝尔（26日全天报到）

2024年08月16日—08月21日威海（16日全天报到）

二、培训内容

-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政策、文件解读；
- 《矿山资源储量管理规范》(DZ/T 0399-2022)解读及应用；
- 矿山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；
-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预警预报；
- 重大地质灾害成因与前兆识别；
-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动态巡查；
- 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与防灾减灾；
-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典型案例分析；
- 矿产勘察的基本原则及勘察阶段的划分；
- 矿产预测的理论与方法；
- 矿产质量研究与取样；
- 矿床类型及矿产勘察技术方法；
- 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政策与实物要点；

- 14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核查工作及技术要求；
- 15、矿产资源形势及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、净矿出让；
- 16、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及批后监管；
- 17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；
- 18、矿山生产、安全、环保、行政管理；
- 19、绿色、智慧矿山发展现状及趋势；
- 20、绿色智慧工厂建设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地矿勘查、矿政管理、生态修复工作的领导、相关业务处（科、股）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执法局（执法监察支队、大队）；各级地矿局、地灾应急中心（地灾办）、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负责人及技术人员；各级地勘单位、矿山企业负责人及技术人员；各相关科研院所、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。

四、拟邀师资

拟邀请业内权威专家与会，就工作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展开交流，并就具体问题进行讲解。

五、收费标准及其他事项

培训费：2980 元/人（含讲课费、资料费、场地费等），会务组统一安排食宿和调研活动，费用自理。参会代表请填写报名回执表发送至会务组邮箱。报到地点及会务安排等具体事宜在“报到通知书”中详细说明。为便于组织管理，请各有关部门转发通知，并协助组织报名工作，团体参加需指定带队人员，具体事宜请与会务组直接联系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会务组联系人：李老师 13661311268（同微信）

E_mail:1139177816@qq.com

附件：报名回执表

